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
碩士班修業期間重要事項申請程序參考表

| | 重要事項名稱 | 行政程序要點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修讀課程 |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 。 課程分為： (1)一般組：教育心理學 (EPSY)、課程與教學(C&I)、教育行政管理(EAM)三種領域，於其主修領域中，至少修畢 3 科。 (2)國際組：教育領域(Education)、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(Applied Psychology in Education)、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(Statistics & Psychometrics)，於其主修領域中，至少修畢 3 科。 | (1)一般必修，含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以及教育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需全部修習。 (2)分組必修-國際組：研究方法(英語授課)。 (3)分組必修-一般組：研究方法(英語授課)/教育研究法(二擇一修習)。 (4)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。 |
| 2 | 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|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 <u>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</u> 完成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|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|
| 3 | 指導教授選派 | 依規定於入學 第一學年下學期 ，4 月 30 日前擇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為主。 | *指導教授更改：須獲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 |
| 4 | 論文計畫發表 | 1. 研究生修習「 教育專題研究 」起，得向所辦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進行。 2. 論文計畫發表以 <u>口試</u> 進行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，且應於碩士學位考試 三個月前 提出，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。 | |
| 5 |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| 1. 第一階段：於論文口試前一週，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(均含摘要)，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。 2. 第二階段：研究生辦理離校時，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「原創性報告全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至辦公室存查。 | *論文比對應低於(含)12%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|--|
| 6 | 碩士學位考試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於「學期開始日」提出申請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 2. 口試委員 3 人至 5 人(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所外委員至少 1 人)。 3. 於學位考試日期 1 週前，應將完稿之論文交至所辦公室，寄送口試委員供事前審閱，未按時繳交論文者不予安排口試。 4. 應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，<u>國際組研究生應以英文撰寫但仍須附中文摘要</u>。 | <p>*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<u>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</u>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</p> <p>*口試委員須為助理教授以上。</p> |
| 7 | 授予碩士學位 | <p>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</p> | <p>畢業離校繳交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論文：5 本(所辦 3 本、圖資處 1 本、教務處 1 本)。 2. 光碟：含論文正式版 pdf 檔、正式版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、與口試委員合照。 3. 畢業資料填寫：教育所畢業生基本資料填寫(nsysu.edu.tw) 4. 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5. 研討會發表證明影本。 6. 研究生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 |